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82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5959%。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80,80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588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1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2%。

6、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章碧鸿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章碧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3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3%。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章碧鸿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章碧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3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3%。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章碧鸿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章碧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3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3%。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8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潘伯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8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5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徐道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美力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